

# 洛阳市 2018 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、人、元/平方米

用地地块及 规划用途	ly-2018-02-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地块规划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	
	ly-2018-02-9 地块规划用途工业用地		
	ly-2018-02-10、11、12 地块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		
	ly-2018-02-13、14 地块规划用途住宅用地		
申请用地现状			
地类 \ 权属	国有	集体	合计
合计		175.8936	175.8936
(一) 农用地		106.0115	106.0115
其中：耕地		90.7041	90.7041
(二) 建设用地		62.5124	62.5124
(三) 未利用地		7.3697	7.3697
征地补偿安置			
征地涉及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李村镇、诸葛镇、辛店街道办事处、丰李镇、孙旗屯乡	
	村	上庄社区、申明社区、提庄社区、谭寨社区、丰李村、李王屯村、白营社区、后营社区、辛店社区、老井村、莲池沟村、三元社区、姚沟村、东马沟社区、前五龙沟村、后五龙沟村	
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	征地报批前依法依规履行了拟征地通告、确认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		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(万元/公顷)	169.2—229.2	征地总费用	32301.254745 万元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	2495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373
安 置 途 径	社会保险安置	已落实社保资金 12611.57112 万元。用地批准后，我市政府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留地安置		
	农业安置		
	货币安置	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9485.5994 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	
拆迁安置	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，我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，依法依规妥善安置。		

补充耕地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洛阳市人民政府	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嵩县自然资源局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	已补充耕地面积	90.7041
耕地开垦费标准 (万元/公顷)	145.3256	耕地开垦费金额 (补充耕地资金)	13181.628
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			
项目备案编号	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	使用补充耕地面积	
合计			
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			
市辖区	标准 (元/平方米)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缴纳金额
洛龙区	56	110.8193	6205.8808
涧西区	56	2.5619	143.4664
合 计		113.3812	6349.3472

审核人：高延岩

填表人：王祎